



#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4月17日 总第46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气候变化部 (CDM)



#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04 月 10 日-2015 年 04 月 16 日） .....4
  - 央地积极布局全国碳市场 .....4
  - 广州碳排放交易所拟引入境外投资者 .....7
  - 湖北年碳交易量全国最高 .....8
- ◇ **【政策聚焦】** .....8
  -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8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项目节能量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
  - 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5 年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计划的通知 .....23
- ◇ **【国内资讯】** .....25
  - 解振华担任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 .....25
  - 应对气候变化法已有初稿突出制度设计 .....26
  - CCER 减排量备案第四次审核会即将召开，有望赶上履约期 .....28
  - 酒泉市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29
  - 重钢股份公司出售碳排放配额获利 91.5 万元 .....29
  - 福建省首份县域森林生物量和碳储量计量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30
  - 洛阳首次尝试“碳中和” 实现开幕式 CO2 “零排放” .....30
  - 湖南力推电能替代直燃煤 项目实施后可减排二氧化碳 120 万吨 .....32
- ◇ **【国际资讯】** .....32
  - 世界各国均已提出 2020 年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32
  - 碳排放最低限价提高 英国燃煤电厂或出现关停潮 .....33
  - 加拿大安大略省将引入碳排放控制和交易制度应对气候变化 .....35
  - 德国二氧化碳排放量三年来首次下降 .....36
  - 日本 201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创历史次高 .....36
- ◇ **【推荐阅读】** .....37
  - 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条件及潜力分析 .....37
  - 《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分析报告（2013-2014）》 .....40



◇ **【行业公告】** .....4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本市第二批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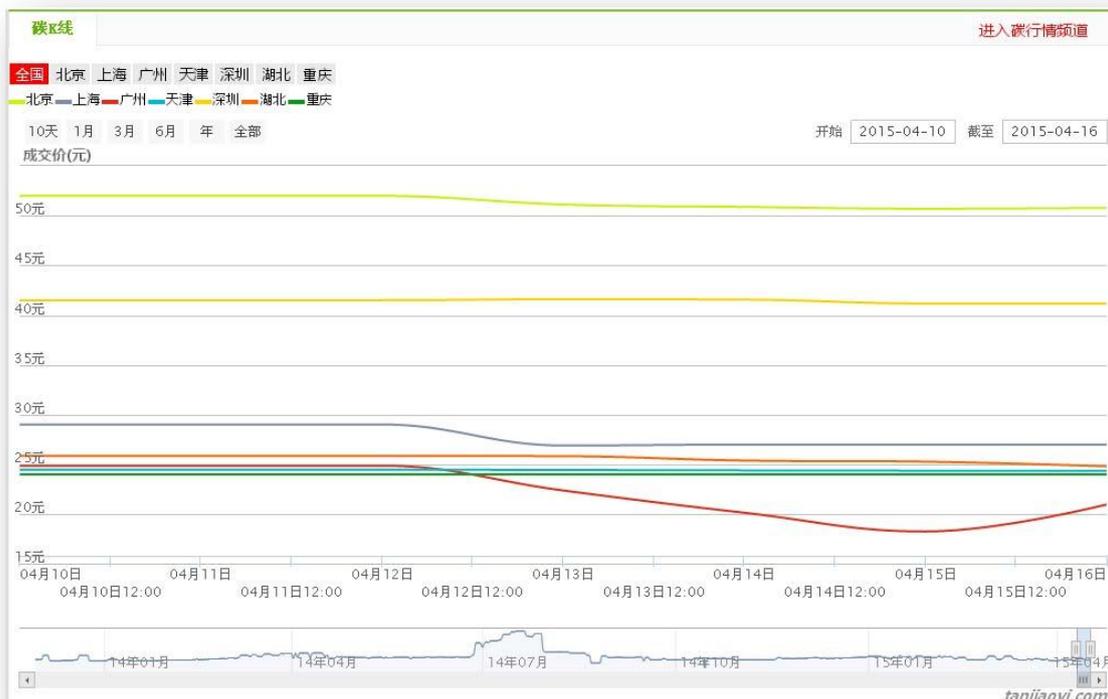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 .....43

省发改委关于 2015 年湖北省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47

## ◇ 【市场热点】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04 月 10 日-2015 年 04 月 16 日）

发布日期：2015-4-16 来源：碳 K 线



## 央地积极布局全国碳市场

发布日期：2015-4-13 来源：水晶碳投

2016 年将成为全国碳市的开元之年，而 2015 则是全国碳市场建设准备的关键之年。

4 月 8 日，中国碳市场创新与城市群发展论坛在武汉举行。此次论坛为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指导，国家信息中心、中国民促会绿色出行基金、中国改革报等单位联合包括水晶碳投在内的主流媒体，携手组成

的“低碳中国行 2015——低碳中国媒体行”首站。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国内政策和履约处处长蒋兆理在论坛上表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启动之时，国家发改委就已着眼于全国碳市场的建设。

“只有当市场足够大能够覆盖到全国的时候，碳市场的核心定价作用才能够真正

发挥出来。”蒋兆理表示，全国碳市场建设所需要的各个环节的工作都在积极的准备当中，预计这些工作都将于 2016 年就绪，全国碳市场的交易也将于 2016 年启动。

水晶碳投分析师从论坛获悉，截至 3 月 31 日，全国 7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累计成交 2000 余万吨，累计成交额近 13 亿人民币，对于大宗商品交易而言此规模还是起步阶段，但对于碳交易来说，未来空间巨大。

### 国家层面布局统一碳市场

据了解，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已被纳入中央改革领导小组重点任务。为推动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国家发改委去年 12 月正式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7 号令)，进一步明确了全国碳市场建立的主要思路和管理体系，拟在湖北、北京、天津等 7 省市碳交易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碳市场。

对于全国碳市的建设，蒋兆理表示，“一方面总结试点的经验，另一方面，探索全国碳市场建设的基础性问题，包括全国碳市场怎么建，需要制定什么样的规则，需要打下什么样的基础，需要建设什么样的基础设施等一系列问题。”

目前，7 个试点省市都已确定了碳排放权交易的管理办法；基于自身独特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及应对气候变化的需要，确定了试点的交易范围；结合本省市的宏观经济情况设定了配额总量的目标，确定了配额的分配原则；建立了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制度、注册登记系统以及交易平台等，并培养了一批人才队伍。

蒋兆理总结试点经验时表示，各地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各项具体工作，试点地区也充分体现了地区特点，同时也加强了碳市场机构和人员的能力建设。

蒋兆理指出，国家层面正在开展建立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和部署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各个环节的研究，同时组织开展能力培训，并部署开展相关支持工作，组织专家

着手研究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范围的确定、总量设定、配额分配、报告与核查系统建设、注册登记系统功能完善、央企及电力企业参与碳交易问题等各个环节。此外气候司正在联合证监会研究开展碳期货交易的可行性，及早考虑碳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周茂清强调，“碳交易市场的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支持，离不开金融产品的创新。”

比如信贷如何支持碳交易市场。周茂清认为信贷支持不能光依靠银行的行为，必须要体现财政功能，而商业银行是不可以过多的承担财政功能的。“我们可以考虑政策性银行如何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国家政策如何引导。”他举例说明，“比如银监会可以编制一个绿色产业项目，银行必须要完全一定任务指标，完成可以给予绿色积分。”

从 7 个试点碳市来看，去年 6 月份成交额最高，碳市场存在季节性特点，蒋兆理认为，随着交易产品的多元化，未来碳市场交易周期也会逐步发生变化。

在全国统一碳市场方面，中创碳投总经理唐人虎指出碳市的风险识别和认知也是非常重要的。比如，大的资本玩家入市，对碳价的影响等。

### 湖北积极打造全国碳金融中心

作为中部唯一的试点碳市场，湖北碳市场建设工作自 2014 年启动以来备受关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湖北碳市场总成交量 1186 万吨，交易总额 2.7 亿元，分别占全国成交总量 48% 和成交总额的 32%；同时，湖北碳金融产品创新数量与规模始终保持全国第一，各类碳金融授信已达 800 亿元。

湖北方面以及部分与会专家共同呼吁：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碳市场，用市场化的手段引导社会节能减排，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建议将湖北武汉建设成为全国碳金融市场中

心,形成与上海、深圳等传统金融中心并行的新兴绿色金融体系。

周茂清认为,武汉在多个方面具有成为碳金融中心的条件,未来还可以从两个方面努力。首先,扩大交易规模。碳金融中心需要一定的规模来支撑,目前湖北碳市在交易量、交易额等方面位居全国之首,但 2016 年全国碳市场全面启动后,非试点地区将被纳入,届时是否会出现后来者居上的局面。

其次,开发碳金融衍生品。现在的碳交易市场还是现货交易,期货等衍生品还未出现,如果湖北能把这些碳金融衍生品做起来,才具备建立碳金融中心的资本条件。

对此,蒋兆理表示,目前湖北(争取全国性碳金融中心)是极具前景和实力的,其可行性和决定性要素可从三方面来分析。

首先,湖北的努力程度,这决定湖北能否把碳市场相关工作做好,能否在试点阶段,达到参与的企业最多。其次,取决于湖北地方政府和碳交易中心服务是否到位。只有好的服务才能吸引机构来投资,投资多了就成为了中心,这是市场的自然选择。中国的碳市场现在有 7 个交易中心,要成为金融中心必须端正态度,有时候要舍得为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第三,取决于湖北省是否有开放的心态。

湖北碳市虽然存在优势,但在融入全国统一碳市的道路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对此,唐人虎指出,湖北作为工业大省,目前碳市场的规模定义是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即湖北省 2010、2011 年上一年综合能耗 6 万吨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如果全国碳市纳入控排企业的标准低于现有湖北试点标准,湖北碳市需要再往下扩展纳入企业,会有大量的民营企业进来,规模的扩大会带来一定的挑战。

### 非试点省份进入准备状态

目前 7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各具特色,其相关规则都是基于自身的产业结构、能源

结构、宏观经济情况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需要等方面因素来确定的。

以深圳为例,深圳作为一个处于工业化后期的试点,重化工业非常少,因此深圳更多地从城市特点出发,设计自己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主要是从企业选择标准和领域范围做一些调整,比如把大型的公共建筑、公交汽车以及一些 IT 企业都纳入到碳市中来,使碳交易范围进一步扩大。

而湖北作为工业大省,其试点经验对处于工业转型升级期的省份具有非常大的借鉴意义。

如何把区域经验扩展至全国是一个新的命题。唐人虎认为,“试点省份的特色放在全国来看不一定具有普遍借鉴意义,那么哪些经验是可以推广的,哪一些是不一定有效的,这是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此外,7 个碳交易试点启动运行不足 2 年的时间,试点配额与全国碳市场的配额如何匹配也是值得关注的。

今后的两年是非试点地区如何快速融入碳市场最关键的两年。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多位参会的非试点省份发改委官员获悉,非试点省份均在积极准备 2016 年的全国统一碳市场,并正在向试点省份取经学习。

蒋兆理在论坛上表示,一个地区的碳市场要获得成功,首先要有一个坚定的方向感,非常强的领导班子做后盾。其次,在碳市场建设方面,一定要注重基础工作,目前进展较快的省市,都已有自己专门的人才队伍,并动员了各方面的经验和资源。此外,细致深入的开展数据报送与核查,对于实现有效的碳交易并通过碳交易促进碳减排尤为重要。同时,要加强学习与交流。最后,碳市场的建设要充分体现地区的特点。

水晶碳投分析师从一位中部地区非试点省份发改委人士获悉,近两年他们正在积极做工作调动企业积极性,并着手能力建设方面的培训。

蒋兆理表示，能力建设是碳市场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未来将培养一支教师队伍，在这个队伍的支撑下，预计将有 10 万人的

培训规模，为全国的碳市场能力建设和市场的启动发挥重要的基础作用。

## 广州碳排放交易所拟引入境外投资者

发布日期：2015-4-10 来源：人民网

昨日，在广州金融推介会上，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局长周建军透露，目前广州的金融机构正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工作，包括广州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引入境外投资者等。此外，周建军在当天的推介会还表示，航运金融是广州打造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有安联、三井住友、美亚等外资保险公司在广州开展航运保险方面的业务。

### 启动国企金融机构混改

在当天的推介会上，周建军介绍，2014 年全市金融业总资产超过 6 万亿元，税收收入 308 亿元，增加值 1303.19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7.8%。全市共有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各类持牌金融机构 239 家，其中法人金融机构 46 家。

做大做强本土金融机构成为建设广州金融的重中之重。而激活广州国资控股本土金融活力成为广州金融改革任务之一。在此

前广州金融局 2015 年 20 项重点项目中提到，“支持广发银行、广发证券、广发期货等行业领先企业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互相控股、参股探索综合经营，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亦提到，“支持广州银行、广州农商行、广州证券、万联证券等市属金融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投、改制上市、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而在当天的推介会上，周建军进一步透露，目前广州的金融机构正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工作。其中其指出：“包括广州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引入境外投资者等。”

从具体项目推进看，广州银行 12.65% 股权转让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完成，现已挂牌；万联证券公司已经增量引进战略投资项目，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股份制改革并上市项目，计划于 2015 年完成。



## 湖北年碳交易量全国最高

发布日期：2015-4-13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日前，据记者从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获悉，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湖北碳交易市场上线运行一周年以来，碳市场总成交量 1186 万吨，交易总额达 2.7 亿元，居全国首位。累计日均成交量为 3.4 万吨，占全国的 55%。市场共吸引 1390 户投资者开户，数量也居全国首位。

去年 4 月初，湖北碳交易中心正式上线运行，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等 12 个行业的 138 家企业纳入其中。上线运行首日，即创下了国内已开展试点地区首日成交量的新高。

对于在短时间内，可以交出这样的成绩单，湖北碳交易中心分析认为，一是湖北产

业结构偏重，控排企业多，有“刚需”；二是交易规则设计上，放低门槛，鼓励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参与，减排成本较高的企业可通过碳市场买“配额”，实现较低成本的减排。

据悉，湖北省目前碳金融创新已率先取得较大突破，成功发放碳质押贷款、发行碳基金，计划将发行碳债券。碳市场激励减排机制已初步形成，湖北省部分企业进行节能改造，通过碳交易直接获取减排收益达 5534 万元。此外，湖北省碳市场不仅与多家银行签署 800 亿元的全国最大碳金融授信，创新开展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碳资产托管等业务，还设立了国内首支 3000 万元的碳基金。

### ◇ 【政策聚焦】

##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4-2 来源：国务院

国发〔201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当前，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十分突出，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

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 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 15 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

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

##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能源局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与)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环境保护部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参与)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 左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17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市建成区于 2020 年底基本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 2020 年底达到 90% 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等参与)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 年底，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

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农业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农业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地表水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问题较严重，且农业用水比重较大的甘肃、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山东、河南等五省(区)，要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2018 年底，对 3300 万亩灌溉面积实施综合治理，退减水量 37 亿立方米以上。(农业部、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等参与)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 2020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

村 13 万个。(环境保护部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分类分级修订船舶及其设施、设备的相关环保标准。2018 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 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的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航行于我国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编制实施全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 2017 年底前和 2020 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五)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

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 2020 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环境保护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七)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

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水利部、能源局等参与)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北京市 2 万平方米、天津市 5 万平方米、河北省 10 万平方米以上集中新建的保障性生活住房,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到 2020 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京津冀区域达到 30%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参与)

推动海水利用。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在有条件的城市,加快推进淡化海水作为生活用水补充水源。(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八)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0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水利部牵头,发

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编制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2017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九)提高用水效率。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35%、30%以上。(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

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内;到 2020 年,控制在 10% 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 以上。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在东北、西北、黄淮海等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 2020 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 7 亿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水利部、农业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参与)

(十)科学保护水资源。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水利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在黄河、淮河等流域进行试点,分期分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水利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 四、强化科技支撑

(十一)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国家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科技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十二)攻关研发前瞻技术。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海水淡化和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技术。开展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水环境基准、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科技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十三)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全国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

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 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十四)理顺价格税费。加快水价改革。县级及以上城市应于 2015 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非超采地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健全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设备，必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资源税税费改革等工作。研究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参与)

(十五)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参与)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中央财政加大对属于中央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支持力度，合理承担部分属于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向欠发达地区和重点地区倾斜；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财政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十六)建立激励机制。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于 2017 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民银行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参与)

实施跨界水环境补偿。探索采取横向资金补助、对口援助、产业转移等方式，建立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开展补偿试点。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财政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等参与)

##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十七)完善法规标准。健全法律法规。加快水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排污许可、化学品环境管理等法律法规制修订步伐,研究制定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功能区划、节水及循环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责任保险、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地下水管理、环境监测、生态流量保障、船舶和陆源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起草地方性水污染防治法规。(法制办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保监会、海洋局等参与)

完善标准体系。制修订地下水、地表水和海洋等环境质量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农田退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健全重点行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各地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十八)加大执法力度。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 2016 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环境保护部负责)

完善国家督查、省级巡查、地市检查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研究建立国家环境监察专员制度。(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央编办等参与)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十九)提升监管水平。完善流域协作机制。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海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发挥环境保护区域督查派出机构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作用,探索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机制。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 2015 年底前建立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牵头,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2017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海域建成统一的水环境监测网。(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各市、县应自 2016 年起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

## 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二十)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自2016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环境保护部牵头,水利部参与)

(二十一)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二)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2017年底前公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等参与)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二十三)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5年底前,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污染源于2017年底前完成。(环境保护部负责)

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

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强化海上排污监管,研究建立海上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2017年底前,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环境保护部牵头,海洋局参与)

## 八、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二十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地级及以上城市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2018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前。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公布京津冀等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环境保护部牵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等参与)

(二十五)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编制实施七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对化

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应实施总氮排放控制。到 2020 年，长江、珠江总体水质达到优良，松花江、黄河、淮河、辽河在轻度污染基础上进一步改善，海河污染程度得到缓解。三峡库区水质保持良好，南水北调、引滦入津等调水工程确保水质安全。太湖、巢湖、滇池富营养化水平有所好转。白洋淀、乌梁素海、呼伦湖、艾比湖等湖泊污染程度减轻。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环境风险高的地区，应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可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范围。(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东江、滦河、千岛湖、南四湖等流域于 2017 年底前完成。浙闽片河流、西南诸河、西北诸河及跨界水体水质保持稳定。(环境保护部牵头，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林业局等参与)

(二十六)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重点整治黄河口、长江口、闽江口、珠江口、辽东湾、渤海湾、胶州湾、杭州湾、北部湾等河口海湾污染。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研究建立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2017 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到 2020 年，沿海省(区、市)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于 V 类的水体。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环境保护部、海洋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等参与)

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在重点河湖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实施水产养殖池塘、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

料使用。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到 2015 年，海水养殖面积控制在 220 万公顷左右。(农业部负责)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七)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于 2015 年底前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于 2017 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于 2020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要于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八)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河湖水生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2017 年底前，制定实施七大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环境保护部、林业局牵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保护海洋生态。加大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

流,建设人工鱼礁。开展海洋生态补偿及赔偿等研究,实施海洋生态修复。认真执行围填海管制计划,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将自然海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到 2020 年,全国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不包括海岛岸线)。(环境保护部、海洋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等参与)

###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二十九)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要于 2015 年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省(区、市)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备案。(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三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环境保护部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国务院报告。(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三十一)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

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环境保护部牵头,国资委参与)

(三十二)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一岗双责”。每年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参与)

将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监察部参与)

###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三十三)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国家每年公布最差、最好的 10 个城市名单和各省(区、市)水环境状况。对水环境状况差的城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节水型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并向社会公告。(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海洋局等参与)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各地级市(州、盟)水环境质量状况。国家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

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研究发布工业集聚区环境友好指数、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城市环境友好指数等信息。(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与)

(三十四)加强社会监督。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环境保护部负责)

(三十五)构建全民行动格局。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全国中小

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环境保护部牵头，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水污染防治任务繁重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的要求，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主体，做到各司其职，恪尽职守，突出重点，综合整治，务求实效，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依法依规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全国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目标如期实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贡献。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项目节能量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3-28 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苏政办发〔2015〕2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部署，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拟定了《江苏省项目节能量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

为稳妥推进节能量交易新机制，结合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对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

量或减量置换”的政策要求，从2015年7月1日起，先行在苏南地区开展交易试点，并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扩大到苏中、苏北地区。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抓紧制订完善《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会同有关部门稳妥有序推进项目节能量交易新机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项目节能量交易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节能减排的有效促进作用,探索建立我省节能量交易机制,促进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有关政策的落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节能量(以下简称节能量)是指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和淘汰生产装置的能耗削减量。

(一)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是指用能单位通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而形成的节能量,不包括单纯以扩大生产能力、调整产品结构等为目的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果;

(二)淘汰生产装置的能耗削减量,是指企业通过淘汰拆除生产装置,削减产品生产能力规模,所削减的能源消耗量。不包括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逾期淘汰形成的能耗削减量。

第三条 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项目、淘汰生产装置的节能量归用能单位所有;用能单位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量所有权应由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协商确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量交易,是指用能单位根据所在区域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和部分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的规定,向节能量所有权人购买节能量而产生的市场交易行为。

第五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和协调全省节能量交易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实施节能量交易监督管理。省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相关事项的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对本辖区内用能单位节能量项目及其节能量交易、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省范围内的用能单位、机构以及节能量所有权人,包括各类企业、节能服务公司、银行、投资公司等机构组织和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以参与节能量交易活动。

第七条 江苏省节能量交易中心(筹)负责节能量交易平台建设,按规定组织交易活动,跟踪评价交易情况。

第八条 节能量交易坚持自愿及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交易主体自愿参与,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交易双方以外的单位、个人不得干预交易行为和交易价格。

#### 第二章 节能量审核

第九条 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项目、淘汰生产装置的节能量达到 500 吨标准煤(非工业项目 1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6 个月内(列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范围的企业,应在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后 3 个月内),提请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对其节能量进行现场审核。通过现场审核的项目,由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向节能量所有权人签发节能量证书。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确认,包括国家公布的省内节能量审核机构或节能量审核机构在省内的分支机构。

第十条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应定期向省节能量交易中心报送节能量证书签发及其项目相关信息,并由其通过网上平台公告节能量证书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节能量证书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节能量(项目削减煤炭消费的,同时注明煤炭削减量)、对应的碳减排量、所属行业、项目内容及地址、项目竣工时间、节能量权利人、发证机构等信息。节能量证书按统一规范编号,节能量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第十二条 已核发证书的节能量,在有效期内可用于本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能耗替代(或置换),或转让给省内其他用能单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能耗

替代(或置换)。未获得节能量证书的项目,其节能量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能耗替代(或置换)。

### 第三章 节能量交易

第十三条 用能单位新建、改建或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能耗,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实行区域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的,可通过节能量交易购买节能量进行能耗平衡替代,以确保符合能耗增量控制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的有关规定要求。

列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范围的企业通过碳排放权交易有偿获取的碳排放配额中所对应的节能量,可用于抵扣新增产能项目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第十四条 节能量所有权人需要通过节能量交易市场转让节能量的,应填写转让交易申请表,经所在设区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同意后,报省节能量交易中心,省节能量交易中心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平台发布转让信息。申请节能量交易应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一) 节能量转让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
- (三) 法人登记证书;
- (四) 税务登记证书;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者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办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
- (七) 淘汰生产装置的企业注销后,可由合法的节能量权利人(含个人)办理转让登记。由个人登记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应的权利证明。

第十五条 转让节能量的用能单位应完成政府下达的节能、能源消费总量及碳排放控制目标。节能量交易的买卖双方应符合

当地政府有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管理要求。

列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范围的企业,未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任务的不得出售节能量;已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任务的,在自愿注销的清缴结余配额中所对应的节能量可通过节能量交易出售。

第十六条 节能量交易暂定采取双边协商模式,待条件成熟后推行线上交易平台竞价模式。双边协商模式,由符合条件的节能量买卖双方自主寻找交易对象,通过自主协商达成交易意向,签订交易合同;交易平台竞价模式,由符合条件的节能量买卖双方通过省节能量交易线上平台申报节能量和价格,寻找交易对象,达成交易合同。

第十七条 省节能量交易平台公告的节能量,可根据出让和受让方需求分拆交易,分拆的最小节能量为 100 吨标准煤。进行节能量分拆,应同时分拆对应的碳减排量。

第十八条 需要购买节能量的用能单位应填写节能量购买申请表,说明具体用途,经所在设区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同意后,在审批规定的购买额度范围内,通过省节能量交易网上平台公布的节能量转让信息,与出让方协商达成交易,按统一格式签署节能量交易协议,购买方向出售方支付交易金额,交易双方方向省节能量交易中心报送节能量交易交割申请表,由省节能量交易中心向购买方核发新的节能量证书,新证书的有效期与初始证书相同。交易中心同时注销原节能量证书,并通过网上平台公布交易信息。

第十九条 经交易并完成交割的节能量,可在节能量证书明确的有效期内用于购买方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能耗替代。如因情况变化,不再需要使用该节能量指标的,在该节能量有效期内,可赠与其他用能单位或通过交易市场进行转让。

第二十条 经审核并获得证书的节能量,其所有权人可将节能量赠与其他用能单

位。赠与双方应签署协议，并经赠与双方所在的设区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同意后，向省节能量交易中心申请交割，由省节能量交易中心注销原有证书，核发新的节能量证书，并通过网上平台公布信息。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及其节能量审核管理，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复核，保证节能量真实、准确。

第二十二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应加强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在节能量审核和节能量证书签发存在的违规行为，督促整改，并视情况取消其江苏省节能量交易的节能量证书签发资格；对存在问题的项目，注销其节能量证书，并在网上公示。

第二十三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应加强对省节能量交易中心及其节能量交易平台运行的监督管理，规范节能量交易、节能量使用的管理，确保及时公布节能量证书、节能量交易和使用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省物价局应加强对节能量交易价格的指导监督，防止过度投机，确保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应加强对所辖区域内节能改造和淘汰生产装置项目的跟踪管理，加强对项目及其节能量交易、使用的监管，鼓励用能单位参与节能量交易。

设区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确保节能量交易与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项目审批环节的有机衔接。

第二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有关部门在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审查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能耗增

量控制或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的，应审查其新增能耗指标的落实情况，没有落实能耗增量指标或置换要求的，应通过购买等途径（如赠送）获取有节能量证书的节能量以满足项目建设要求。项目能评审查部门应在出具能评批复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用于替代（或置换）的节能量及其证书情况通报省节能量交易中心，省节能量交易中心应将节能量证书予以注销，并在网上公布证书注销和节能量使用信息。

第二十七条 省节能量交易中心应实行信息公开，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对项目及其节能量审核、节能量交易、节能量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督。

对在节能量审核、交易、使用等环节的违法失信行为，将记入省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相关行为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省节能量交易中心应定期汇总、总结节能量审核、登记、交易和使用等情况，并及时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节能量交易、使用过程中，供需双方发生矛盾纠纷时，可请省节能量交易中心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应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在节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碳交易领域，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节能量审核及节能量证书等管理细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文件：szbf[2015]27(2015-03-28).doc

## 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5 年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计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4-15 来源：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工作联席会议

### 京公共节联（201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北京市“十二五”时期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综合性工作方案》和《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等法规、政策、规划，切实做好 2015 年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我们拟定了《北京市 2015 年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工作联席会议

2015 年 4 月 15 日

（联系人：资环处<气候处> 于凤菊；  
联系电话：66415588-0515）

### 北京市 2015 年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计划

2015 年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为贯彻落实国家《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和《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2015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的安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5〕60 号）等政策文件，切实做好 2015 年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 1.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十二五”规划的总体部署，以全面发挥公共机构率先垂范作用为导向，坚持重点突破、全面推进，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任务，基本形成政策引导、标准引领、技术支撑、管理保障、行为促进等有机结合的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格局，切实推动本市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 2. 主要目标。

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人均水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 2%，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85 万吨标准煤以内。

#### 二、主要任务

1. 率先构建完善的制度标准体系。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研究。全面推进全市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机构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发布政府机关、高等学校、文化场馆、医院、体育场馆合理用能指南，发布实施高校、文化场馆用能限额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制定医疗机构、学校清洁生产审核指标体系及审核指南，编制体育场馆用能限额标准、高等院校低碳校园评价技术导则。

2. 全面推进智能化管控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完善配置和智能化升级工程。组织实施 50 家公共机构数据中心节能低碳示范改造项目，完成“十二五”时期 100 个绿色数据中心建设任务。在政府机关、学校、卫生、文化

等领域建设 10 家左右具有示范效应的能源管控中心。力争启动北京市节能监测服务平台建设二期工程,实现市属公共机构领域重点用能单位的全覆盖。推动区(县)公共机构节能在线监测平台建设。

3.拓展能源审计和节能改造范围。推动区(县)针对 500 吨标准煤(含)—2000 吨的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工作,挖掘一批重点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实施综合改造。编制《北京市 2015 年公共机构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和示范案例》。在市属高校、市级三甲医院、大型文化场馆等总体能耗偏高、重点用能部位能耗问题突出的单位,示范开展一批节能诊断和系统改造项目。

4.继续强化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在党政机关、大中小学等开展“文明餐桌”等主题实践活动。支持全市高校和党政机关开展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继续实施“绿纽扣计划进校园”活动,推进公共机构加强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加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继续推进节水型单位创建,因地制宜加强雨水收集、废水梯级处理和再生水利用。

5.持续夯实公共机构基础能力。完成 43 家公共机构的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认证和 38 家公共机构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工作。继续推行市区两级公共机构能源管理负责人岗位备案,新增培养公共机构领域能源管理师 50 名以上。继续做好公共机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与审查工作,抓好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二氧化碳排放年度报告报送工作。

6.深化探索市场化服务新机制。继续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机构推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节能改造,扩大能源费用托管型试点范围和规模。鼓励探索公共机构应用公私合营(PPP)模式进行节能改造试点项目。广泛推动公共机构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并按期完成履约。

7.创新搭建宣传教育引导体系。组织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做好节约型公共机构典型示范等主题宣传,新增评选一批

公共机构领域的节能减排教育示范基地。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传播渠道,广泛征集节能低碳宣传作品,通过微信、微博等方式加强宣传。开展节能环保低碳大篷车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等活动,推进节能环保低碳教育进课堂。

8.系统抓好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总结首批 23 家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经验,组织做好第二批 33 家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按照国家及本市要求,开展能效领跑者试点活动,对获得“2015 年度北京市能效领跑者”称号的单位,给予奖励支持。完成 100 所节约型中小学示范学校年审工作和节约型高校评审工作,探索推进节能减碳达标学校认证。完成教育系统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每个区(县)一个示范教室建设任务。

9.科学谋划“十三五”发展。组织开展“十二五”时期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落实情况调研,系统总结成绩和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认真分析“十三五”时期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科学谋划思路和措施,研究编制“十三五”时期公共机构节能减碳规划。

###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市公共机构节能节水联席会议办公室,继续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做好部门会商,加强中央在京公共机构联动管理。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负起责任,细化分解年度任务,突出重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抓好考核评价。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2014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评。严格实施目标考核评价制度,逐级分解落实工作目标,把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各单位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检查。

3.做好投入保障。统筹本市支持节能减碳工作的各项政策，充分利用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支持公共机构节能减碳，组织好相关项目申报实施。各区（县）应从本区域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列支公共机构节能减碳资金，加大对本领域、本辖区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支持。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强绿色金融支持。

4.强化监测监督。针对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能评执行、落后耗能设备更新淘汰、能源审计报告措施落实、碳排放报告报送等，继续加强和开展节能专项监察执法，完成 10 家公共机构现场节能监测。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和全民参与，发挥媒体、公众和民间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倒逼公共机构持续加大工作力度。

## ◇ 【国内资讯】

### 解振华担任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

发布日期：2015-4-10 来源：Ideacarbon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10 日发布消息显示，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 8 日会见了瑞典副首相兼气候和环境大臣艾萨·罗姆松一行，双方就中瑞气候变化领域务实合作、气候变化国际谈判进程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根据官网，10 日上午，解振华还会见了联合国常务秘书长埃里亚松先生，双方就气候变化谈判、联大气候变化高级别会议、可持续发展、南南合作等议题进行了交流。照片显示，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苏伟等参与了此次会议。

这是今年 2 月卸任国家发改委正部长级副主任后，解振华首度以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这一新职务公开露面，继续在中国气候变化对外工作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解振华生于 1949 年 11 月，天津市人。197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1991 年获武汉大学环境法硕士学位，曾长年从事环境保护工作，2006 年担任正部级的发改

委副主任后长期负责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并连续多年担任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中国代表团团长。

2015 年 02 月 28 日，解振华在卸任发改委副主任后增补为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

2015 年 02 月 28 日，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闭幕。会议决定增补解振华为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

2015 年 12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大会（COP21）将在法国巴黎举行。这次大会有雄心勃勃的目标——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达成一个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新协议达成后从 2020 年起生效。作为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的解振华将极有可能参与此次关键的气候变化大会，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 应对气候变化法已有初稿突出制度设计

发布日期：2015-4-12 来源：中国经济导报

应对气候变化在不远的将来，将更有“底气”。

去年 7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曾就研究制订《应对气候变化法》草案召开研讨会，环保部、水利部、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等部委的相关人士以及相关学者参会。

中国经济导报记者在近日在京举行的“气候立法的公众参与”研讨会上获悉，目前，该项法律草案的制订仍在紧锣密鼓进行。这将是我国第一个关于“应对气候变化”主题的正式法律，旨在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可持续发展。

### 需要专门法律

“我国既是温室气体排放大国，同时也是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之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综合处处长马爱民在会上如是说。

为此，我国政府也制订了一系列温室气体控制目标。如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CO<sub>2</sub> 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并种植 4000 万公顷森林来吸收 CO<sub>2</sub>。在去年末公布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也提到，2030 年左右我国碳排放有望达到峰值，并于 2030 年将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提升到 20%。

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解振华曾多次表示，这些目标的实现有相当大的困难，必须要有法律保障。

“这些指标明确了我国温室气体减排的目标，同时也要求从制度上加以保障。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应对气候变化法的出台就显得十分必要。”创绿中心气候项目官员郭虹宇在接受中国经济导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曹明德对中国经济导报记者表示，气候立法的必要性除了国际气候谈判的压力外，减排也是中国的内在需求。“一来中国过去 30 年的发展是以牺牲环境和公众健康为代价换来的；二来中国人口基数巨大，资源能源的压力很大，以前的粗放发展方式无法再继续。”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我国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和政策并非空白。如 2007 年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2014 年出台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此外，国内现行的法律中大约有 30 部与气候变化相关。

“然而，现有法律并不能很好地解决应对气候变化的问题。”马爱民说。

“温室气体并非大气污染物，所以环境污染的法律不适用于温室气体排放。因此需要一部更加专业的法律作为下一步应对气候变化的依据。”曹明德表示。

曹明德认为，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门制度是缺失的，比如碳税和碳交易。此外，有时不同领域的发展目标相冲突，比如为满足全社会用能需求，需多开采煤炭，但从减少碳排放角度看，需减少使用化石能源。因此，对气候变化进行专门立法是必要的。

### 具备实践基础

“政府在过去若干年中应对气候变化的实践也在不断深入，为制订应对气候变化法提供了很好的基础。比如碳交易试点、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的试点等，同时我们也编制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摸清了温室气体排放的家底。在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核算和报告这些基础能力建设上也有了

显著进步。因此，制订应对气候变化法并非‘空中楼阁’。”马爱民透露。

“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在这一方面也为我们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借鉴。”郭虹宇表示。记者了解到，英国 2008 年出台了《气候变化法》，规定英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制度框架。确定英国温室气体的减排目标，确定碳预算制度、报告制度及碳排放交易制度，规定适应气候变化措施，创设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门机构。

郭虹宇透露，美国法律中也有体现气候变化立法要求的相关法律规定，这些构成了美国应对气候变化的立法体系。如《能源政策法》、《清洁空气法》、《环境政策法》、《清洁能源安全法》、《温室气体强制报告规则》等。

#### 立法研究由来已久

事实上，针对气候变化进行立法的呼声与研究由来已久。

在 2009 年全国政协会议上，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科院院士、中国气象局原局长秦大河曾建议，研究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对气候变化法》。

据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冷罗生介绍，气候立法草案工作始于 2010 年 1 月。

当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导，来自全国人大、社科院、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的 20 多位专家学者，曾对这部立法与《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

进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之间的关系展开研究。

2012 年 3 月 18 日，社科院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应对法》（社科院建议稿）在网上征求意见，这是我国专门以“应对气候变化”为主题的第一个系统的法律建议文本。内容包括气候变化应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气候变化的减缓措施等。据悉，社科院版意见稿包含 115 个条目。

#### 突出制度框架设计

“国外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大多属于专项法，比如征收碳税，覆盖面相对较窄，而我国的应对气候变化法应该是一部综合性的法律，要通过这部法律确定应对气候变化管理的体制和机制，同时确定社会各方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权责关系。简单来说，要突出应对气候变化制度设计和安排。”马爱民透露，在突出制度性的同时，也会兼顾法律的前瞻性、宣示性以及可操作性。

曹明德表示，在法律层级上，《气候变化应对法》既是国内法，也将与国际相关法规相衔接。推动气候变化立法也有利于为本国在全球气候变化谈判中掌握主动创造条件。

徒法不足以自行。不少专家表示，通过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建立起一整套完备的应对气候变化法律体系之后，更为关键的是实施。为此，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的配套实施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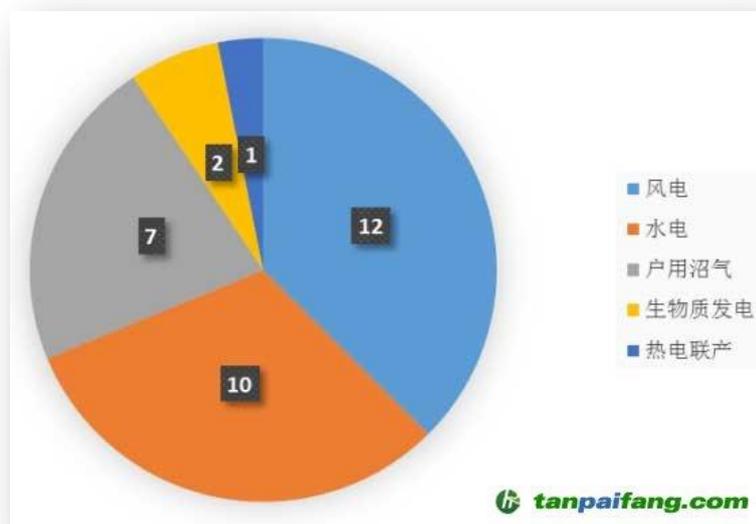


## CCER 减排量备案第四次审核会即将召开，有望赶上履约期

发布日期：2015-4-14 来源：中创碳投

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将于 4 月 29 日召开，共有 32 个项目上会，其中风电项

目 12 个、水电项目 10 个、户用沼气项目 7 个、生物质发电项目 2 个、热电联产项目 1 个（见下图），部分项目已经进入到第二监测期。



目前，国家发改委已经召开三次 CCER 减排量审核会，已经签发前两批共 26 个项目（其中 24 个项目的监测报告和核证报告可查），共计签发减排量约 1370 万吨。第三次上会的减排量签发信息暂未公布。

根据对已签发 24 个项目的分析，第一类项目仅有 1 个，剩余 23 个项目为第三类，即 Pre-CDM 项目。其中，水电项目最多为 10 个，占总项目数的 42%，其次为风电项目 7 个，占总项目数的 30%。按照不同类型项目减排量来分的话，水电项目占总签发量的 51%，其次为 LNG 发电项目和风电项目，分别占总签发量的 20% 和 14%。

截止 4 月中旬，各试点对 2014 年度的碳排放核查工作已经接近尾声，即将进入履约期。2015 年 1 月，国家自愿减排项目注

册登记系统已经开始运行，这意味着在本年度履约期，控排企业可以使用 CCER 进行履约。但由于试点碳市场对进入各自市场的 CCER 设置诸多限制条件，目前除天津和深圳外，其他碳市场可以使用的 CCER 数量有限。

就北京碳市场来说，除北京市发改委预签发的林业碳汇外，可用于履约的 CCER 暂时还没有，但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减排量上会项目中，可能会产生可用于北京碳市场履约的 CCER。根据国家发改委 CCER 的签发频次，这批项目中有可能赶上北京碳市场履约期，由于 CCER 供应量有限，预计 CCER 不会对北京碳市场配额价格产生太大冲击。

## 酒泉市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发布日期：2015-4-14 来源：酒泉日报

近日,记者从酒泉市发改委获悉,我市按照“全面深入调研,借鉴先进经验,理清发展方向,强化工作措施”的具体思路,突出重点,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全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据了解,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有利于缓解控排企业压力、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我市通过明确责任,扎实安排部署;深入调研,理清发展思路;结合实际,形成工作方案;广泛宣传,召开企业对接会;积极协调,与中介机构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推进,筹建工作机构;积极对接,争取上级支持 7 个方面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

下一步,我市将落实风电碳资产管理中心办公场地、工作人员、办公经费等,使中心能够尽快履行职责,积极开展业务工作。

抓紧与中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深层次合作,在正式签订《甘肃省酒泉市碳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协议,提高可操作性。邀请专家在我市举办一期碳资产培训班。加快工作进度,深入新能源企业做好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全市新能源企业基本情况,为整合新能源企业打好基础,力争年内完成初步整合。在做好新能源企业整合的基础上,重点确定两三家企业,进行重点指导、重点推介,争取年内达到交易条件,率先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并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促进全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整体推进。抢抓我市被省上确定为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有利时机,积极与国家、省上对接,全力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

## 重钢股份公司出售碳排放配额获利 91.5 万元

发布日期：2015-4-14 来源：重庆日报

4 月 13 日,记者从重钢集团获悉,作为我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企业之一,重钢股份公司通过出售碳排放配额获利 91.5 万元,并在全市涉及碳交易的企业中,率先制定配额管理和快速交易决策制。

碳排放权交易即二氧化碳排放权交易,是指在政府部门限定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配额的基础上,多排放二氧化碳的企业可以从少排放的企业那里购买配额的交易。作为目前国内推广的 7 个碳交易试点地区之一,我

市去年开通了碳交易市场,在开市交易当天,重钢股份公司就卖出了 3 万吨二氧化碳配额。

据介绍,当前重钢股份公司碳排放源较多,包括煤、天然气、汽柴油燃烧排放,废钢块、电力消耗等。重钢股份公司已自行编制碳排放统计表,依照每年生产计划和碳排放核算标准进行排放的配额估算。待国家发改委建成全国统一碳交易市场后,重钢股份公司将向国内更多企业出售碳排放配额。

## 福建省首份县域森林生物量和碳储量计量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发布日期：2015-4-16 来源：福建省林业厅

近日，由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编制完成的《福建省华安县森林生物量和碳储量计量报告（2013 年）》在华安县顺利通过专家评审。专家组认为《计量报告》结构合理、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符合有关碳储量计量监测技术指南、福建省县域森林碳储量计量监测实施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科学合理地评价该县“绿色 GDP”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华安县是福建省取消 GDP 考核的 12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之一，率先开展的县域尺度碳储量计量工作，对取消传统 GDP 考核后，更好的衡量当地社会发展状况，确保县域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制度的落实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建立省内碳计量和碳交易激励机制将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 洛阳首次尝试“碳中和” 实现开幕式 CO<sub>2</sub> “零排放”

发布日期：2015-4-13 来源：大河网

核心提示|除工业生产外，我们每天的呼吸、乘车、用电等日常生活都会产生二氧化碳，您可曾想过要为自己产生的二氧化碳“买单”，或者种植树苗，来“抵消”排放量？这种说法并非“天方夜谭”，而是一种先进的节能环保理念——碳中和。4 月 10 日举行的第 33 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开幕式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就通过洛阳两个企业“买单”，由河北承德一碳汇造林项目“吸收”，该模式在洛阳尚属首创。4 月 11 日，在第 33 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碳中和仪式上，北京环境交易所为这两家企业颁发了碳交易证书。

**概念|碳中和的本质是把二氧化碳排放权作为商品来交易**

碳中和究竟是什么概念？北京环境交易所低碳转型服务中心副主任张岳武说，通俗地讲，碳中和的本质是把二氧化碳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进行交易，目的是利用市场机制减少全球二氧化碳的排放。

张岳武介绍，目前，碳中和主要有两种实现形式，一是购买配额，第二种形式为购买碳汇，所谓的碳汇，是指从空气中清除二氧化碳的能力，项目包括造林、风能等，目前以造林为主。他补充说，目前，对于包括洛阳在内的多数地市，我国还没有出台有关当地及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考核制度，所以，此次洛阳的碳中和项目为第二种形式，且是自愿购买。

“环境交易所其实就相当于一个股票交易所。”张岳武打比喻说，不同的是，股票交易所交易的是股票，而环境交易所交易的碳汇量。

**模式|开幕式产生的二氧化碳，由河北承德一造林项目“吸收”**

据介绍，此次洛阳市引入“碳中和”模式，是由洛阳市发改委、洛阳市会展办倡导的，出资方均为洛阳本地企业，分别购买了

30 吨、10 吨的碳汇量，“卖方”为河北承德一碳汇造林项目。

“这 40 吨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当于今年牡丹文化节开幕式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了开幕式的‘零排放’。”据介绍，这一结果是按照温室气体排放相关国际标准、采取保守测算方式计算出来的，包括开幕式的耗电，直播车等各类设备，观众演员交通等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已通过北京环境交易所审核。

这一模式引入洛阳有何意义？据洛阳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洛阳市一直致力于打造低碳城市，今年 3 月，洛阳市入围“中欧低碳生态综合试点城市”，此次在对碳中和模式的尝试中，一方面在宣传企业的同时发挥了社会资本的作用，最重要的目的在于，通过这一形式，表达洛阳市在控制碳排放方面的坚决态度，宣传碳中和概念，并引导每个人、每个企业形成低碳理念。此外，该负责人表示，洛阳市在今后的重大节会、活动中，也将继续倡导这一模式。

### 解疑|二氧化碳排放权成商品，“倒逼”企业重视碳减排

把二氧化碳排放权当做商品来交易，会不会造成企业“肆意排放，花钱抵消”的行为？对此，洛阳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虽然目前我国只对较少城市有明确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考核制度，但目前国家已计划将考核制度进行推广，而且随着国家对低碳

理念越来越重视，对二氧化碳排放量会控制得更为严格，不达标的企业要从别处购买“指标”，就需要花费成本，从长期来看，企业会算一笔账，改进节能减排技术、长期购买碳排放“指标”究竟哪个更划算，这样一来，就会“倒逼”企业重视节能减排。

此外，张岳武补充说，对碳汇量进行交易，一方面可以鼓励企业降低能耗，多出的“排放量”可用于交易，增加附加值；另一方面，也可以鼓励更多的人、企业进入植树造林等可“吸收”二氧化碳的领域，有利于环境改善。计划已有企业计划打造碳汇林，增加造林“附加值”

记者了解到，目前洛阳还没有用于交易的碳汇林。“并不是所有的树林都可以称为碳汇林。”张岳武说，按照规定，种植时间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以后的造林项目才能申请碳汇林。此外，由国家批准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需对项目进行考察、测评，上报国家发改委并通过核准后，才能通过环境交易所备案，进行交易。

采访中，一公司总经理游坤鹏告诉记者，目前，他们已经对洛阳地区的造林项目进行了调查，并筛选出 24 万亩造林，计划由他们牵头帮种植户发展碳汇林，目前已与种植户签订了意向协议。“如能建成，不仅不会对原有的造林项目造成损失，还能增加项目的附加值。”



## 湖南力推电能替代直燃煤 项目实施后可减排二氧化碳 120 万吨

发布日期：2015-4-14 来源：中国环境报

电能替代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可产生多大的环保效应？记者近日从国家电网湖南省电力公司获悉，今年公司已启动并即将实施一批“电能替代”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共计可实现约 12.4 亿千瓦时的替代电量，减少直燃煤 60.8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120.3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6078 吨，减排氮氧化物 4133 吨。

今年以来，国家电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推动实施了湘潭钢铁公司气动鼓风机改电动机、长沙蓝思科技长晶炉改造、长沙生物园区煤锅炉蒸汽改电制蒸汽、郴州资兴全市利用水源热泵集中供冷供热、郴州嘉禾焦炭制五金改电制五金、邵阳邵东县小五金 103 个煤窑炉改电窑炉等一批电能替代重点项目，合计替代电量可达到 10 亿千瓦时左右。

此外，4 月开始实施长沙电餐饮、常德电火锅、株洲电制瓷、郴州电锅炉等四大示范工程，年增加替代电量可达 2.4 亿千瓦时左右。上述工程最早可在今年 6 月前完工。

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站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是关键一环。据悉，近年来，国家电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共投入近亿元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其中包括直流充电机 79 台、交流充电桩 600 个。作为中国首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城市之一，长沙市从 2010 年就启动了新能源汽车电动大巴充电站配套建设，先后建成电动大巴、电动汽车充电站 3 座。今年，长沙市还将新建 5 个小车快速充电站，争取建成投运三汉矶电动汽车充电站。

### ◇ 【国际资讯】

## 世界各国均已提出 2020 年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发布日期：2015-4-13 来源：人民网

综合消息，今年底，《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大会(COP21)将在巴黎召开。截至 3 月 31 日，所有发达国家将提交他们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欠发达国家则提出限制排放增长目标。联合国要求各国提交 2020 年以后的减排目标，美国和欧盟均已于今年 3 月提出。日本政府已开始着手协调，以便提出新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去年 11 月 4 日公布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

比重到 15%左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4000 万公顷和 13 亿立方米。

中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将全面完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低碳试点示范取得显著进展。

中美也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双方共同发表了《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宣布了各自 2020 年后的行动目标。中国将力争实现温室气体排放量从 2030 年左右开始减

少。美国则承诺，确保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2005 年下降近四分之一。

今年的 3 月 31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称，为了在 2015 年末的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达成多边协议，俄罗斯将减排作为既定目标，计划在 1990 年至 2030 年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25%-30%。与美国一样，莫斯科方面赶在 3 月 31 日最后期限，公布了其 2020 年后的减排目标。

按照日本新目标，到 2030 年，日本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将较 2013 年减少 20% 左右。日本政府目前正在进行相关协调工作。预计将在 6 月上旬于德国召开的七国集团(G7)峰会上正式提出新目标。考虑到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中欧美各国的动向，日本政府将以尽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和重启核电站为前提，向国际社会公布可能实现的目标。日本经济产业省和环境省正在进一步细化方案，同时与外务省和首相官邸协调，这一提案将于 4 月下旬举行的有关能源结构和减排的专家会议上进行研究谈论，之后汇总为正式的政府方案。2030 年时是否能形成理想的能源

结构将成为日本的减排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

日本经济产业省计划到 2030 年将太阳能和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从现有的 10% 左右提高到 23~25%。此外，在重启核电站的前提下，核电比例保持在 20% 左右。产生大量二氧化碳的煤炭、液化天然气、石油火电目前约占日本能源结构的 90%，如果 2030 年能减少这些能源的比例至 50% 的话，仅这一项就能实现较 2013 年减排约 10%。再加上其他节能措施，日本政府提出了达到减排 20% 左右的新目标，不希望落后于其他国家。

加拿大 2009 年哥本哈根协议承诺，即到 2020 年比 2005 年削减温室气体 17% 的目标。而来自加拿大环境部门的数据显示，如果不采取进一步措施，2020 年温室气体不但不能减少，反而会超出既定排放量 20%。

目前，中国和美国是全球两个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其排放占全球总排放的 42%。

今年 12 月将在巴黎举行气候谈判，届时世界各国政府将有望就 2020 年现有排放承诺到期后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达成一致。

## 碳排放最低限价提高 英国燃煤电厂或出现关停潮

发布日期：2015-4-13 来源：人民网

据英国《卫报》报道，根据市场分析师的预测，由于近日英国的碳价翻番，该国的燃煤电厂或将于今年内停产。

近日，英国二氧化碳最低限价从每吨 9.54 英镑上升到 18.08 英镑，考虑到欧盟排放交易计划(EUETS)的配额因素，英国燃煤电厂排放一吨二氧化碳的成本将上升到 23 英镑。

二氧化碳最低限价于 2013 年开始执行，旨在为化石燃料相关的碳排放设定一个最

低价格，并逐年上涨，以便鼓励企业转向更绿色的燃料。

市场分析师认为，除非现有的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英国二氧化碳最低限价的提高应该足以迫使企业从使用煤炭转向使用天然气，而这正是实施碳排放定价的一个关键目标。

汤姆森路透集团点碳公司的市场分析师秦燕说：“我们预计，今年夏天英国燃煤电厂的运行小时数将会减少。”

该机构认为，将有 20 兆瓦时的燃煤发电会被天然气发电所取代，而欧盟明年即将出台的工业排放新规所带来的政策不确定性也会刺激一些企业提早行动。

分析师拉斯基·亚塔那修则表示：“燃煤电厂不仅运行小时数会减少，而且还将面临关停。有些运营商甚至将考虑在今年夏天暂时关闭燃煤电厂。”

2014 年欧洲的 GDP 增加了 1.3%，但是温室气体排放却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去年的暖冬导致工业温室气体排放下降了 4.9%，为 1.814 亿吨，比排放目标低 200 万吨。

欧盟排放交易计划涵盖了欧洲大约三分之二的工业企业，而这一数据表明，欧盟地区将很快完成比 1990 年减少 20% 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英国环保组织“沙袋”的资深政策分析师达米安·莫里斯说：“如果温室气体排放保持稳定，今年春季即将公布的 2013 年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将会很接近 2020 年减排的目标值。如果不能达标，我们十分肯定，等到明

年公布 2014 年排放数据时这一目标将会实现。”

沙袋组织预测，到 2020 年欧盟的碳排放将减少 29%，并产生 20 亿吨过剩的碳配额，欧盟 2020-2030 年的气候变化行动就可以放缓。目前，欧盟已经承诺到 2030 年减少 40% 的二氧化碳排放。

点碳公司欧盟碳分析主任斯蒂格·斯高尔赛特说，伴随已经开始的市场改革以及更多即将实施的改革措施，碳市场的转折点可能已经出现。

他说：“从这些数字中可以发现一件有趣的事情就是，去年欧盟碳市场实际短缺 200 万吨碳配额。这是自 2008 年以来首次年度温室气体排放超过年度配额总量，2014 年，配额供给过量的现象可能将出现转折。从现在开始，碳价格很有可能会逐年回升。”

福雷斯特呼吁欧盟领导人加快对排放交易计划的市场改革，同时制定更广泛的深度减排目标。他说：“这表明，欧盟制定的 2030 年减排目标将很快完成，在年底的巴黎气候大会上，欧盟领导人可以大胆考虑长远的减排计划。”



## 加拿大安大略省将引入碳排放控制和交易制度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2015-4-15 来源：科技日报



加拿大安大略省省长凯斯琳·韦恩 4 月 13 日宣布，该省决定引入总量控制和交易制度作为气候变化应对策略。总量控制和交易制度将通过复杂的信用和征收系统遏制温室气体排放，新政实施后，超过排放限额的污染企业必须向其他企业购买排放指标。

安省政府将从总量控制和交易制度获得的收入，以透明方式重新投资于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项目，同时帮助企业维持其竞争力。有关项目包括：配备更高效能的家用电器或环保住宅，帮助家庭降低能源损耗；建造更多的公共交通设施减少在路面行驶的车辆等。

韦恩 13 日还将飞赴魁北克市与该省省长签署碳排放总量控制协议，魁北克省之前已实施总量控制和交易制度。此项新协议是

在经过两个月的咨询后作出的，在对细节进行完善后预计于今年 10 月正式推行。

韦恩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气候变化是一个非常重要和迫切的问题，气候变化导致极端天气事件，增加了保险费用，伤害野生动物，破坏环境和影响农业生产。新闻发布会散发的材料指出，因气候变化导致的 2013 年冰灾，造成保险业 2 亿加元的损失，大多伦多地区的洪水则造成了 10 亿加元的重大损失。

韦恩在新闻发布会上并未透露引入此项政策的成本及如何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措施，不过她承认，引入此项新的碳价政策会将每升汽油的价格提高 2 到 3 加拿大分(约合 0.1 到 0.15 元人民币)。

14 日，来自全加 13 个省和自治区的首长将聚集魁北克市举行气候变化峰会。

## 德国二氧化碳排放量三年来首次下降

发布日期：2015-4-15 来源：驻法兰克福总领馆经商室

《Business Insider》网站 3 月 31 日报道，德国联邦环境部周二表示，得益于暖冬天气和可再生能源的扩大使用等因素，2014 年德国二氧化碳排放量较上年下降 4.3%，减少了 4100 万吨，为三年来的首次下降。同时，当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1990 年水平

下降了 27%。德国环境部部长 Barbara Hendricks 称，“趋势终于又再次回到了正确轨道上。”Hendricks 表示，除了暖冬因素，可再生能源的扩大使用发挥了关键作用。2014 年，德国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总消费的 27.8%，比 2000 年提高了 21.2 个百分点。

## 日本 201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创历史次高

发布日期：2015-4-14 来源：环球网



图：东京湾的风力发电机。日本将在巴黎联合国气候峰会之前设立到 2030 年减排 20% 的目标

据日本《产经新闻》4 月 14 日报道，日本环境省 14 日宣布，2013 年度国内温室气体排放量换算成二氧化碳为 14.08 亿吨，为历史第二高。

2014 年 12 月发布的 2013 年度排放量初值为上世纪 90 年代后最高，之后按照最新的计算方法将过去的的数据重新计算后调整了排位。排放量峰值出现在经济活动因雷曼危机而衰退前的 2007 年度，为 14.12 亿吨。

2013 年度排放量比 2012 年度增加 1.2%。受福岛核事故影响，大量排放二氧化碳的煤炭火力发电增加是主要原因。

日本提出了到 2020 年度将排放量与 2005 年度相比削减 3.8% 的目标，2013 年度的排放量却比 2005 年度增加了 0.8%。日本环境省认为“必须继续推进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

## ◇ 【推荐阅读】

### 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条件及潜力分析

发布日期：2015-4-10 来源：中创碳投

#### 什么是合格的碳汇项目

森林在其成长过程中吸收并储存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大气中二氧化碳的浓度，因此成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手段之一。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以及我国正在建设的部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都允许开发碳汇项目，使之成为能够交易的经核证的碳减排额度。然而，并不是所有的碳汇都可以拿来交易，成为一个合格的碳汇项目，必须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 1. 土地合格性要求

清洁发展机制（CDM）对造林再造林项目土地合格性的要求，限于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无林地上开展的人工造林活动，只有满足这样条件的林地，才有开发并最终获得可交易的碳减排额度的可能。由于我国能够满足 CDM 要求的林地越来越少，因此国内的方法学降低了这一要求，只需满足 2005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林地要求即可。

除了对林地时间上的要求，项目活动所涉及的每个地块上的植被状况还需满足一定的要求（具体内容视方法学而定）。

##### 2. 额外性要求

所谓额外性，是指项目在财务、技术等方面存在障碍因而无法独立开展活动，必须通过碳汇项目的支持克服障碍才能使项目

得以实施，这样项目产生的碳汇量才具备额外性。评价项目是否具有额外性，须根据方法学要求，按照一定的步骤和程序进行分析。

##### 3. 适宜的方法学

开发碳汇项目必须根据相关部门备案的适宜的方法学进行。目前国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方法学包括：《碳汇造林方法学》、《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方法学》、《竹子造林碳汇项目方法学》、《小规模非煤矿区生态修复项目方法学》等。

##### 开发碳汇项目的程序

按照项目的开发模式，碳汇项目可分两大类：一是碳汇造林项目，即在确定了基准线情景的土地上，以增加碳汇为主要经营目标之一，对造林和林木生长全过程实施碳汇计量和监测而进行的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活动；二是森林经营项目，即在确定了基准线情景的有林地上，以增加碳汇、减少排放和发挥森林多重效益为经营目标，按拟定森林经营方案实施的森林经营项目。

根据我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开发的通行做法以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开发碳汇项目需按照图 1 所示程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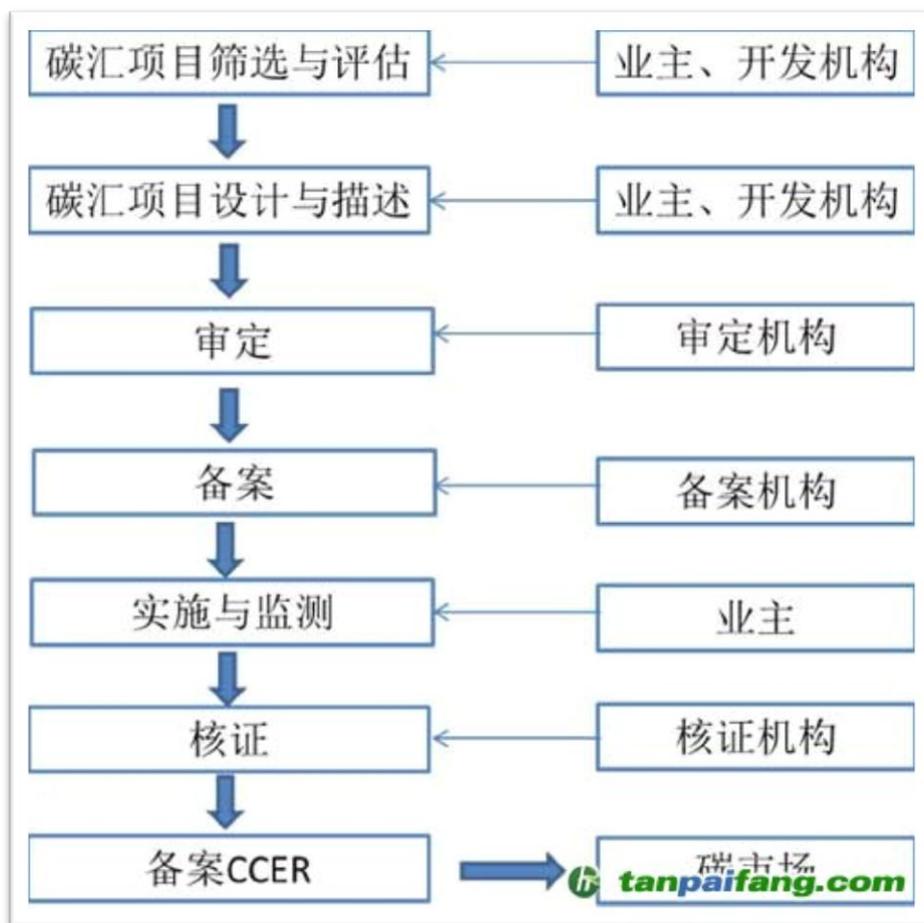


图 1 碳汇项目开发流程图

### 我国碳汇造林项目潜力

一般来讲，林木生长速度快、造林成本相对较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潜在价值大、人均年收入较低的地区比较适合开展碳汇造林项目，能够较好的满足方法学对基准线情景和额外性的要求，也能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同时从碳汇的购买方考虑，也比较容易接受。

因此，结合林木生长率、生物多样性、造林成本、人均年收入等 4 项评价指标，有

关专家对全国范围内的适宜发展碳汇造林的地区综合评价（详见表 1），评价级别最高的为 5 级，主要分布在西南、华北、华中、东南地区，其中以云南省分布最为密集；4 级区域主要分布在西南、华北地区，分布较为零散；3 级区域分布较为广泛，在西北、东北、华北、华中、西南、华南等地区均有分布；2 级区域分布最广，我国大部分地区都有不同程度的分布；1 级区域主要分布在西北、华中、西南部分地区。

序号	级别	分布区域	无林地面积总和(亩)
全国 1990 年以来的无林地总数			428,217,387
1	5 级 (优先发展区域)	集中分布在云南南部及西北部、四川地区西北及南部、重庆南部、贵州北部、广西西北部、海南南部地区	779,148.5
2	4 级 (次优先发展区域)	主要分布在西南、华北、华中地区。西南地区：云南、四川西南部、重庆东南部、贵州、广西北部等地区。华北、华中地区：内蒙古东北地区及中南部、河北北部及西南部、山西、河南等地区	9,387,538.2
3	3 级	主要分布在西北、华北、东北、西南、华南等地区。在内蒙古、新疆北中部及西南部、甘肃中南部、陕西、辽宁、吉林、河南、四川西北部、贵州、江西中部、广西等地区，呈片状分布	55,079,300.5
4	2 级	主要分布在新疆北中部及东中部、青海南部、西藏；云南东中部、四川东部、湖南、贵州中部、福建、广东北部等地区	181,675,280.8
5	1 级	主要分布在西北、华北、 	

表 1 我国碳汇造林项目优先发展区域

从以上分析可见，我国林业碳汇具有相当大的发展潜力，全力做好林业碳汇工作，不但有利于应对气候变化，减轻中国在国际气候谈判中的压力，推动地区经济的发展，更有利于生态环境及濒危物种和生物多样

性的保护。因此可以说，林业碳汇项目是各种减排类型中最有价值、“性价比”最高的项目，现阶段我国开发林业碳汇的条件正趋于成熟，未来林业碳汇市场潜力巨大。



## 《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分析报告（2013-2014）》

发布日期：2015-4-13 来源：中山大学低碳科技与经济中心网站

2015年3月16日，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指导，中山大学低碳科技与经济中心和安迅思(ICIS)合作完成的《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分析报告（2013-2014）》在2015中英（广东）低碳周开幕式上正式发布。这是第一份全面深入研究广东碳交易市场的研究报告。

作为全国七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中规模最大的试点，广东于2013年12月19日正式启动碳排放权交易。截至2014年7月15日，首个碳排放配额履约年度顺利结束，

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2014年8月份，广东省第二个碳排放配额履约期顺利开启。本报告对广东省碳交易试点两年建设期、一年多的运营期进行简要回顾，总结了广东省碳交易试点的工作成效、特色特点和经验，旨在展现广东碳交易试点的概貌与核心，为全国碳市场建设提供可参考的碳市场建设与发展经验。

[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分析报告（2013-2014）中山大学-安迅思.pdf](#)

### ◇ 【行业公告】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本市第二批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

京发改[2015]739号

各有关单位：

为科学、公开、公平的分配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我委印发了《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5号），通知中明确了本市重点排放单位排放配额由既有设施配额、新增设施配额、配额调整量三部分组成。其中2013年1月1日之后投入运行的新增设施配额依据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的碳排放强度先进值进行核定。

为做好新增设施配额核定工作，我们组织专业研究团队，在充分调研、科学试算、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第二批

19个行业38个细分行业的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现印发给大家。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期间，我们将依据公布的相关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并按照《关于做好2014年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4〕439号）中规定的方法，核发各重点排放单位符合条件的新增设施排放配额。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第二批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4月13日

## 北京市第二批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

序号	行业	子类	先进值单位	先进值	备注
1	燃气供应		kgCO <sub>2</sub> /万 m <sup>3</sup>	15.81	
2	自来水供应	地下水比例 61-100%	kgCO <sub>2</sub> /m <sup>3</sup>	0.36	
		地下水比例 51-60%	kgCO <sub>2</sub> /m <sup>3</sup>	0.233	
		地下水比例 41-50%	kgCO <sub>2</sub> /m <sup>3</sup>	0.207	
		地下水比例 31-40%	kgCO <sub>2</sub> /m <sup>3</sup>	0.182	
		地下水比例 21-30%	kgCO <sub>2</sub> /m <sup>3</sup>	0.156	
		地下水比例 0-20%	kgCO <sub>2</sub> /m <sup>3</sup>	0.105	
3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	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	kgCO <sub>2</sub> /t	0.315	
		工业污水处理	kgCO <sub>2</sub> /t	0.429	
		工业再生水生产	kgCO <sub>2</sub> /t	0.894	
4	水利管理	地表水管理	kgCO <sub>2</sub> /m <sup>3</sup>	0.023	
		地下水管理	kgCO <sub>2</sub> /m <sup>3</sup>	0.269	
5	低热电比 热电联产	9E 级热电比≤0.2	kgCO <sub>2</sub> /MWh	409.98	
		9E 级热电比>0.2, ≤0.3		368.3	
		9E 级热电比>0.3		341.15	
		9F 级热电比≤0.2		353.1	
		9F 级热电比>0.2, ≤0.3		345.49	
		9F 级热电比>0.3		312.37	
6	燃煤供热	锅炉供热功率(容量) ≤14MW (20t/h)	kgCO <sub>2</sub> /GJ	97.56	
		锅炉供热功率(容量) >14MW (20t/h)	kgCO <sub>2</sub> /GJ	96.61	



序号	行业	子类	先进值单位	先进值	备注
7	石油及制品 批发		kgCO <sub>2</sub> /万 m <sup>3</sup>	828.34	
8	大型医院		kgCO <sub>2</sub> /综合 业务量	7.59	
9	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大型数据中心	kgCO <sub>2</sub> /MWh (IT 设备)	939.6	企业数据中心总规模大于等于 3000 个标准机架
		中小型数据中心	kgCO <sub>2</sub> /MWh (IT 设备)	1069.47	企业数据中心总规模为地板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含)或 IT 设备总功率在 200kW 以上(含)且在 3000 个标准机架以下
		其他企业	kgCO <sub>2</sub> /m <sup>2</sup>	55.46	该行业中新增非数据中心的设施
10	通用设备 制造		kgCO <sub>2</sub> /万元	53.07	
11	协同处置 废弃物		kgCO <sub>2</sub> /t 废弃物	72.85	
12	采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和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kgCO <sub>2</sub> /万元	290.12	
3	工业气体 制造业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 造	kgCO <sub>2</sub> /万元	2138.43	
14	橡胶和塑料 制品制造业	轮胎制造, 日用及医 用橡胶制品制造, 塑 料人造革、合成革制 造, 其他塑料制品制 造	kgCO <sub>2</sub> /万元	567.7	
15	化学纤维 制造业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kgCO <sub>2</sub> /万元	1120.8	属于其它合成纤维制造 中高性能纤维及材料
16	印刷业		kgCO <sub>2</sub> / 万元	225.75	不含印钞
17	铁路运输业		tCO <sub>2</sub> /百万换 算吨公里	3.66	不含移动源
18	道路交通 运输业	地上公共交通运营	kgCO <sub>2</sub> / 万人 次	173.05	不含移动源



序号	行业	子类	先进值单位	先进值	备注
		地铁运营	kgCO <sub>2</sub> / 万人公里	152.25	不含移动源
		高速公路运营	tCO <sub>2</sub> / 公里高速公路	67.15	
19	航空运输业	航空旅客/货物运输	kgCO <sub>2</sub> / m <sup>2</sup>	54.85	不含移动源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机场	kgCO <sub>2</sub> / m <sup>2</sup>	104.73	

##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兹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国家发改委中配楼三层第六会议室召开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第四次会议，项目审核议程安排如下：

##### 一、减排量备案会议日程

上午（9:00 ~ 11:30）

- 1 四川雅安水津关水电站项目、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联补水电站项目、四川省大渡河泸定水电站项目
- 2 内蒙古京能商都吉庆梁风电场一期项目
- 3 华能大理州沙帽山风电场项目、华能洱源石蒲塘风电场项目
- 4 大唐多伦大西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 5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
- 6 内蒙古商都县吉庆梁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工程
- 7 龙里县大坪子风电场项目、龙里马郎坡风电场项目、中广核大悟五岳山风电场工程项目（第二监测期）、中广核大悟擂鼓台风电场工程项目（第二监测期）、平陆县三门镇 48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下午（14:00 ~ 17:00）

- 1 福建屏南李大坪水电站 20 兆瓦项目
- 2 福建屏南县金造桥水电站
- 3 平塘县曹渡河河湾水电站项目

- 4 浙江三溪口水电项目
- 5 湖北省宜昌市麒麟官沙罐兜水电站
- 6 中国铜湾水电项目
- 7 华能北京热电厂燃气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 8 湖北利川天上坪 48 兆瓦风电项目
- 9 白龙江汉王水电站项目
- 10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和行唐县 (HB4) 农村户用沼气项目、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和藁城市 (HB5) 农村户用沼气项目、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和滦南县 (HB3) 农村互用沼气项目、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 (LN1) 农村户用沼气项目、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市和藁城市 (HB6) 农村户用沼气项目、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和滦南县 (HB2) 农村户用沼气项目、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和滦南县 (HB1) 农村互用沼气项目
- 11 济南玮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1\*30 兆瓦生物质发电项目
- 12 庆安县热电厂锅炉燃生物质能改造项目

项目相关单位需以幻灯片形式简要介绍以下内容:

(一)、项目减排量备案申请单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项目业主信息、项目类别、项目审定机构、项目核证机构、备案时间及备案编号、申请签发减排量的起止日期、申请签发的减排量、监测计划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内容。

(二)、核证机构介绍项目核证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的要求详细汇报项目减排量核证的程序和步骤、核证发现、减排量核证的主要结论等。

项目申请单位需**主动出示以下文件原件:项目备案复函**

请自愿减排项目审核会各成员单位准时出席，项目申请单位与地方发改委、审核机构按上述顺序出席。限每个项目业主单位参会人数不得超过 1 人（须委派本单位熟悉项目情况的负责人参加，并出具相应授权委托书、工作证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审核机构 1 人。参会人员名单及汇报材料请务必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班前按附件格式要求报联系人处（未按时报名按弃权处理）。参会时请携带身份证和本会议通知，统一到发改委门口凭身份证进入。待会的项目申请单位与地方发改委同志请到国家发改委中配楼三层第五会议室待会。

联系人：苗伟杰      联系电话：010-68501574

传真：010-68502358，邮箱：[miao.wei jie@ccchina.gov.cn](mailto:miao.wei jie@ccchina.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





附件：参会人员报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附属项目

注：

1. 邮件中 PPT 文件名请按如下格式编写：

4 次-上午-上会序号-项目名称

2. 请严格遵守参会人员数量限制，外籍人士无法参加会议。

3. 务必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班前发送 PPT 和参会人员名单( EXCEL 文件 ) 到指定邮箱，不要分开发送。PPT 文件不要过大，不要添加不相关的背景图片。发送邮件之前请检查是否已粘贴附件，并在开会时自带电子版备用。

4. 同一组参会项目请尽量在同一个 PPT 内介绍。介绍时突出要点，不用全部照念，语言简练，口齿清晰，控制发言时间。

5. 参会时请携带相关文件原件。

## 省发改委关于 2015 年湖北省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省 发 改 委 政 务 公 开</b> 年 月 日</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鄂发改办〔2015〕154号</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湖北省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h3> <p>各有关单位：</p> <p>根据《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71号）有关要求，为完善本省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体系，规范抵消机制，鼓励自愿减排，现将 2015 年我省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b>一、抵消机制</b></p> <p>湖北省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可使用自愿减排抵消其部分碳排放量，抵消比例不超过该企业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的 10%。1 吨自愿减排量相当于 1 吨碳排放配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 -</p>	<p><b>二、抵消条件</b></p> <p>用于本省抵消的自愿减排量，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备案项目产生。其中，已备案减排量 100% 可用于抵消；未备案减排量按不高于项目有效计入期（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内减排量 60% 的比例用于抵消；</p> <p>（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组织边界范围外产生；与本省签署了碳市场合作协议的省市，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减排量可以用于抵消，年度用于抵消的减排量不高于 5 万吨；</p> <p>（三）非大、中型水电类项目产生；</p> <p>（四）在本省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登记。</p> <p>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探索生态补偿机制，鼓励优先使用农林类项目产生的减排量用于抵消。</p> <p><b>三、抵消程序</b></p> <p>（一）材料提交。在申请自愿减排量用于抵消时，项目业主应及时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材料清单如下：</p> <p>（1）申请函（见附件 1）；</p> <p>（2）项目概况说明（见附件 2）；</p> <p>（3）国家发改委减排量备案函或项目备案证明材料；</p> <p>（4）资信证明；</p> <p>（5）承诺书（见附件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 -</p>
<p>（二）减排量审核登记。省发展改革委接到申请材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减排量予以登记。经登记的自愿减排量可在本省批准设立的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交易。</p> <p>（三）减排量注销。用于本省抵消的、国家发改委已备案减排量，应当在抵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注册登记簿予以注销；用于本省抵消的、国家发改委未备案减排量，应当在下一年度 4 月 20 日前获得国家发改委会案，并于 4 月 30 日前，将用于抵消的减排量等量的备案减排量在国家注册登记簿予以注销，不足部分应当等量补足。</p> <p><b>四、有关术语</b></p> <p>（1）备案项目。指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2]1668号）第 17 条规定，完成国家发改委“自愿减排项目备案”程序的项目。</p> <p>（2）备案减排量。指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2]1668号）第 21 条规定，完成国家发改委“减排量备案”程序的减排量。</p> <p>（3）大、中型水电类项目。按照《DL5180-2003 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单个）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 0.1 亿 m<sup>3</sup>，装机容量大于等于 50MW 的项目属于大、中型水电类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3 -</p>	<p>鉴于碳排放权抵消是一项全新的探索性工作，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程序严格，且我省碳排放履约在即，需要精心组织，严格管理，所抵消的减排量应真实可靠。在抵消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我委。</p> <p>特此通知。</p> <p>附件：1、申请函模板 2、项目概况说明模板 3、承诺书模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印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4 -</p>



附件 1:

申请书

我单位申请将 (项目名称) 项目, 自愿减排量 tCO2e, 用于湖北省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抵消, 现将相关申报文件呈上, 请予核准。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项目概况说明(10份);
2.国家发改委减排量备案函或者项目备案证明材料(10份);
3.资信证明(10份);
4.承诺书(10份)

附件 2:

项目概况说明

- 1.项目业主单位概况
2.项目基本信息
3.项目总投资和筹资情况
4.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5.项目预期减排量
6.项目对可持续发展贡献
7.节能评估的审查情况
8.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批准情况
9.项目进展状况
10.项目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及其它机制下注册的关键信息

附件 3:

承诺书

(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声明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公司申报材料中的资料(包括原件)以及自愿减排项目均是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争议的。
(2)本公司在碳资产管理及业务运作中均依法依规经营,资信无不良记录,最近1年内未发生10万元以上标的合同纠纷。
(3)如果本公司自愿减排量通过审核,本公司保证该减排量将按2015年湖北省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完成交易,并按国家注册登记簿要求,最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注册工作。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负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

结束 end

湖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ubei Provinc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